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 作出之披露

#### 該等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在貸款人資金允許的情況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貸款人資金允許的情況下)將該融資(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授出)的金額增加800,000,000港元至最多1,000,000,000港元的總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該等融資協議(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超過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得出的資產比率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故向借款人提供該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規定。

貸款人為證券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務援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據該等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披露規定。

## 該等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在貸款人資金允許的情況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貸款人資金允許的情況下)將該融資(根據第一份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授出)的金額增加800,000,000港元至最多1,000,000,000港元的總額。

第一份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被第二份融資協議取代，而第二份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貸款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借款人
- 該融資： 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在貸款人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
- 利率： 2%利率加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每個工作日所報單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且按每日基準以複利形式按月計算，須由借款人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及／或應貸款人要求償付。
- 違約利率：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貸款本金及／或累計利息，則將收取8%的違約年利率。

- 該融資的目的： 借款人將僅將該融資用於借款人通過貸款人購入或持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香港以外的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
- 該融資之期限： 該融資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12個月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其後可自初始期限屆滿當日及／或其後重續期間再延長12個月，除非貸款人獲借款人以書面形式通知不予延長。
- 償還條款： 該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及可變動或終止，由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該融資任何已償還的金額可於該融資期內再借出，惟該融資的未償還總額將不可超過1,000,000,000港元。
- 抵押： 該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i)個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融資文件下的責任；及(ii)應抵押予貸款人或由貸款人為其利益持有的抵押品，作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以保證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向貸款人支付及／或履行借款人對貸款人的所有及任何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個人擔保人、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個人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該等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提供該融資將大幅發展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該等融資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考慮到(其中包括)(i)借款人所提供之證券抵押品及證券抵押品之貸款價值比率；及(i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融資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提供該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該等融資協議(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超過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得出的資產比率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故向借款人提供該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下之一般披露規定。

貸款人為證券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財務援助，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協助購入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據該等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披露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品」	指	借款人的所有貨幣款項及證券，目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將存入予、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貸款人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或由貸款人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持有，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而在此情況下，貸款人接納有關貨幣款項及證券作為該等融資協議下借款人責任的抵押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該等融資協議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該等融資協議」	指	第一份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融資協議
「融資文件」	指	該等融資協議及借款人及／或個人擔保人根據該等融資協議之條款訂立之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份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初始期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起12個月之初始期限，期間該融資將有效

「貸款人」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人」	指	A先生，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第二份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個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融資協議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證券」一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重續期間」	指	該融資將重續或延長之12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